

债券简称：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8853.SH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辞任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 年 2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4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次债券获批情况

本次债券经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华福证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证监许可【2022】3258 号”文，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了 2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3 华福 G1”）。

二、 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华福 G1”：

1、债券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本期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20 亿元（含 2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6、清偿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三、 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3 华福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相关重大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黄金琳	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黄金琳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1981 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福建省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本次公告发布前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金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黄金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代履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黄德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开始履职之日止。代履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黄德良	总裁、董事	2023 年 1 月 9 日至新聘任人员到任

黄德良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会计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行长助理、重庆分行党委委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作，2023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黄德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开始履职之日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长辞任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变动是公司正常的人事安排，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变更后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严格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黄金琳先生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创业者，2001年12月参与筹备广发华福证券，2006年10月起开始担任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为公司事业殚精竭虑、砥砺前行20年，团结带领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经济金融政策和决策部署、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组织践行社会责任、推进青年人才培养、凝练打造企业文化建设，奉行“合规致胜，专业致胜”的价值观，为公司做出重要贡献，为公司发展历史上留下了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黄金琳先生带领全体干部员工在资本市场开疆扩土，攻艰克难，致力专业化运营体系搭建，持续推动战略规划有效执行，打造了华福发展黄金十年，公司迅速实现了从地方券商向全国性券商、从单一经纪类券商向全牌照券商的转变，近十年来盈利水平保持了稳定增长。

公司董事会对黄金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相关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辞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